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14YJA820021) 最终成果

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的 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刘恩媛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14YJA820021) 最终成果

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的 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刘恩媛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 刘恩媛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130 - 5531 - 4

I. ①跨… II. ①刘… III. ①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国际环境法学—研究 IV. ①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5589 号

责任编辑: 彭小华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责任出版: 孙婷婷

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刘恩媛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343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5531 - 4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huapxh@sina.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 书店 新华书店 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8.75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人类共同的未来，我们要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不是任何一个国家单边行为就可以实现的事情，全球环境是一个生态系统，任何国家或地区内发生的损害行为都有可能带来全球性的环境影响。因此，避免生态退化，改善环境，需要各国共同努力。国际环境法因此而产生，也为此而努力。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全球环境治理，国际社会开展了积极的活动，如召开环境会议，制订国际环境法律文件和条约，要求各国承担保护义务，追究损害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等。在众多治理措施中，国际社会很早就认识到采取措施防止损害发生才是保护环境最理想的方法，事后补救和赔偿措施不能遏制环境进一步恶化。从国际环境法产生时起，国际社会就已经认识到环境损害防治措施的重要性，许多国际环境法文件都对国家防治义务作出规定。经过几十年的努力，环境损害防治理念已被国际社会认可，但防治义务的实践却存在很多问题。环境公约规定的防治义务都不是强制性的义务，环境公约的执行力与其他公约相比，相对较弱，公约遵守情况不理想，同时公约对国家“预防”义务的表述都很抽象，导致各国防治义务是否已发展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争议很大。

中国经济深深地卷入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动力之一，为此中国还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以期进一步加深中国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间的经济联系，推动沿线国家更好地融入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去，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努力。然而，与经济发展相伴的环境问题也随之不断显现。不论是中国的国内建设，还是走出的企业在沿线国家的经济建设，都或多或少地对环境产生影响，有时这种环境影响会产生溢出效应，影响到其他国家，纠纷因此产生。中国本着“共同发展，构建生态文明”的理念，愿意与世界各国共同努力，应对当前所面临的各種环境问题。但是，各国对当前所面临的环境问题“贡献”程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应对环境问题的意愿亦存在差异，各国在应对全球环境问题时所承担的责任亦应有所不同。中国要“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应该重视这种差异，按自身能力承担相应的防治环境损害



的义务,努力减少环境问题的发生,同时也鼓励其他国家按照各自能力承担责任。因此,如何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下构建合理的跨境环境损害防治体系,是中国面临的现实问题。本课题研究无疑既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又具有十分突出的实践意义。本课题的目标是为解决跨境环境损害纠纷提供法律理论支持,增强中国因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合理排放温室气体行为的正当性,增强中国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公约的规范性,高效合理地解决次区域内的环境争端,构建中国跨境损害的防治体系,保护中国合理的发展权,最大限度地提高中国解决跨境环境损害纠纷的能力与解决的质量,特别是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环境损害争端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本书共分为五章。

第一章是对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相关的国际法理论进行述评。环境问题具有全球性、长期性,在“分而治之”的政治格局下,全球治理理论、实现可持续发展理论、不损害别国环境和协商治理理论都是为解决环境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本章分别就这些理论的含义及内容进行阐述,剖析这些理论所包含的具体的国家义务。

第二章阐述国际法规定的国家防治跨境环境损害的一般义务。保护环境是对世义务,无论是条约法还是习惯法都对国家“预防”环境损害的义务作出规定。从当前的环境条约和国际法文件中,可以看出各国负有保护全球环境的国家义务,预防环境损害的义务,防止跨境损害的国家责任和进行国际合作的义务。

第三章阐述了国家在环境保护的四大领域中所负的具体义务。国际环境法文件将环境分为四大领域:水圈、大气圈、生物多样性和土壤环境。国际社会就这四个领域的保护都制订了条约,规定各国具体承担的保护义务。本章从国际条约和习惯法的角度,分析了国家在防治国际水道、海洋环境、大气层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土地资源与环境保护方面所负的国家义务。

第四章阐述了跨境环境损害防治义务的履行机制。由于国际环境法上的权利义务存在不对等性,环境条约的执行状况不理想。为促进缔约国遵守环境保护义务,国际组织及环境条约执行机构作出了许多努力,确立了以激励措施为主的环境条约的遵守和执行机制;引入人权条约创立的“不遵守情势”机制,并将该机制发展成为促进缔约国遵守环境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跨境环境损害防治合作中,环境激励措施需要与贸易等制度配合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本章第四节讨论环境保护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第五章围绕“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防治环境损害的法律问题展开论述。“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推出的全球性公共产品,让周边国家可以分享中国经



济的发展成果。“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是实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努力。“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一带一路”建设以“绿色共建”为目标，敦促中资企业坚持高标准的环境标准。本章就“一路”沿线国家和“一带”沿线国家的环境法制状况和国际环境合作现状分别进行研究，讨论这些国家存在的问题，分析其与中国环境保护合作的前景。本章最后就“一带一路”环境争端的解决机制的建设进路提出设想。

总之，跨境环境损害的防治是实现全球环境治理的理想选择，无论是从条约法还是从习惯法方面来看，国际法规定各国有保护环境的“对一切义务”。为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预防和减少环境损害事故的发生，各国应根据“有约必守”原则确切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绪 论	1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三、研究重点与框架	4
第一章 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相关理论述评	8
第一节 全球治理理论	8
一、全球治理理论的含义	8
二、环境保护全球治理的具体内容	11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	17
一、可持续发展的含义	17
二、可持续发展的具体内容	19
第三节 不损害外国环境理论	24
一、不损害外国环境的含义	24
二、不损害外国环境的具体内容	27
第四节 协商治理理论	31
一、协商治理的含义	31
二、协商治理的具体内容	33
第二章 国家跨境损害一般性防治义务	37
第一节 保护环境的国家义务	37
一、社会法治国家的任务	37



二、全球环境责任	40
三、国家环境义务的特点	43
四、国家环境义务的发展	44
第二节 预防损害的国家义务	46
一、预防的定义	46
二、重大损害	47
三、科学确定性	49
四、“预防原则”在国际司法机构中的适用	51
五、预防重大损害是国家的义务	56
第三节 环境合作的国家义务	59
一、国际合作是国际环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59
二、国际环境合作的必要性和现实性	61
三、国际环境合作的具体内容	63
四、防治跨境损害国际合作现实与展望	66
第四节 防止跨境损害的国家责任	70
一、跨境环境损害的法律编纂	70
二、防止跨境环境损害国家责任的内涵	73
三、跨境环境损害责任形式	75
四、免除责任的情形	79
第三章 国家跨境环境损害具体的防治义务	81
第一节 国际水道的利用与保护	82
一、国际水道的概念和内涵	82
二、国际水道使用与保护的法理基础	85
三、国际水道使用与保护法的内容	89
四、国际水道使用与保护的义务	92
第二节 海洋环境的保护	96
一、海洋环境保护的概念与内涵	96
二、海洋环境保护的法理基础	99
三、海洋环境保护国际法的内容	102
四、保护海洋环境的国家责任	112
第三节 大气环境的保护	115
一、大气环境保护法概述	115



二、大气环境保护的法理基础	119
三、大气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内容	124
四、大气环境保护的国际义务	131
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37
一、生物多样性的概念与内涵	137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基础	140
三、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145
四、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义务	149
第五节 土地资源的保护	154
一、土地资源保护的内涵	154
二、土地资源保护的法理基础	157
三、土地资源保护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161
四、国家保护土地资源的国际法义务	163
第四章 跨境环境损害防治义务履行机制	167
第一节 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机制	167
一、多边环境条约的遵守机制概述	167
二、国际组织与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	170
三、条约机构与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	172
第二节 环境条约的激励机制	175
一、环境条约的激励机制概述	175
二、国际环境条约的技术激励	177
三、国际环境条约的资金激励机制	179
四、国际环境条约的市场激励	182
第三节 环境条约不遵守情势机制	185
一、不遵守情势机制的概述	185
二、不遵守情势机制的具体内容	188
三、不遵守情势机制的评价及展望	192
第四节 环境保护与国际贸易	194
一、环境保护与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争论	194
二、国际贸易中的环境措施	196
三、国际环境条约对贸易的限制	198
四、贸易与环境的国际协调	200



第五章 “一带一路” 防治环境损害的国际合作	204
第一节 “一带一路” 环境损害防治体系概述	204
一、“一带一路” 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4
二、“一带一路” 环境风险的国内法规制	209
三、“一带一路” 环境保护的国际法规制	214
第二节 “一路” 沿线国家环境保护机制	216
一、“一路” 沿线国家的环境法治概述	216
二、“一路” 沿线国家间的环境合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28
三、“一路” 沿线国家环境合作的前景	234
第三节 “一带” 沿线国家环境保护机制	237
一、“一带” 沿线国家的环境法治概述	237
二、“一带” 沿线国家间的环境合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40
三、“一带” 沿线国家环境合作的前景	243
第四节 “一带一路” 环境争端解决机制	246
一、环境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247
二、与环境有关的投资仲裁的发展趋势	252
三、“一带一路” 建设中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258
四、“一带一路” 建设中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中国进路	262
参考文献	267
一、论著	267
二、网站	279
三、国际环境法条约与文件	280

绪 论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全球环境是一个生态系统,任何国家或地区内发生的损害行为都有可能带来全球性的环境影响。事后补救和赔偿措施不能遏制环境的进一步恶化,采取措施防止损害发生才是保护环境最理想的方法。从国际环境法产生时起,国际社会就已经认识到环境损害防治措施的重要性,许多国际法文件都对国家防治义务作出规定,如1989年《巴塞尔公约》规定了事先通知和磋商的义务,《里约宣言》将环境预防原则列为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环境损害”制度问题方面的研究,已经从单纯的关注环境责任,转变成“预防”和“救济”两方面并重。^①在国际实践方面,对国家防治义务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国际海洋法法庭1999年在审理澳大利亚、新西兰分别诉日本的“金枪鱼案”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援引预防原则向法庭请求临时措施,法庭虽然判决在新的协定达成之前,捕获量不得超过三国已达成的既有配额,但所有的法官均认为该判决不得解释为预防原则已具有习惯法的地位。^②近几年来,国际法院2010年的“乌拉圭纸厂案”(Pulp Mills Case)^③的判决和国际海洋法法庭2011年“国际海底开发责任案”(ITLOS Case No. 17)^④的咨询意见中都讨论了国家预防环境损害的义务。在国家环境责任的国际法尚未发展成为普遍国际法的情况下,国家不愿意承担环境损害赔偿的国家责任。因此,在国家义务层面,国家的防治责任变得更为重要。

环境损害的跨国性、损害的不可逆转性等特点要求解决环境问题要全球广泛和全面的合作。国际社会为此开展了积极的行动,召开多次大规模国际环境

① 王曦:“论国际法未加禁止之行为引起有害后果之国际责任”,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② 张新军:“从国际习惯法的角度透视预防防范原则”,载《中国国际法年刊》(2006年卷),第129~131页。

③ Case Concerning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Argentina v. Uruguay), available at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5/15877.pdf>, Judgment of 20 April 20.

④ Advisory Opinion on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for International Seabed Mining (ITLOS Case No. 17):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Seabed Disputes Chamber, available at <http://www.itlos.org/index.php?L=0&id=109>.



会议,制订众多国际环境软法文件,也缔结了一些专门性环境条约,但一直没有缔结综合性的环境条约,原因是国家不愿意承担过多的环境防治义务。即使国际环境保护的软法文件和条约数量不断增多,但所有的软法文件和条约都会面临遵守和执行的悖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采取环境保护行动所需要的相应资金、技术和能力,同时又面临经济发展压力,存在着“搭便车”行为。“搭便车”的国家不但获得了不正当竞争的优势,还享受到别国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所带来的环境利益。虽然国际社会为此做了许多努力,^①但许多国家还是消极地履行国际环境条约。由于国际社会没有执法机构来强制执行环境条约,条约的执行依赖于缔约国的自愿履行和被害国的自助。软法文件本身不具有法律拘束力,虽然有学者主张软法文件的某些内容已发展成“习惯国际法”,但缺乏强力的机构支持该学说,故其执行依然差强人意。因此全球层面开展的环境合作只停留在各国达成共识阶段,具体合作主要集中在某些特定领域。另外,在国家履行具体防治义务时也遇到许多问题。首先,多数公约规定的有跨境影响的项目要履行事先通知、磋商等防治义务都不是强制性的义务,因此,环境公约的执行力弱,公约遵守情况不理想。其次,“预防”是一项原则还是具体措施在国际环境法中争议很大。有的公约(如《气候框架公约》)规定“预防”是一项原则;有的公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则只要求缔约国采取预防措施,而没将其规定为一项原则。再次,公约对国家“预防”义务的表述都很抽象,给国家履行公约规定的预先防范义务留下很大的空间。最后,各国对哪些防治义务已发展为习惯国际法争议很大。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定“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是环保的基本原则,国内法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政策等防治制度,参加了60多个重要的环境条约,但中国在跨境损害防治方面颇受诟病,与周边国家环境纠纷不断。中国“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为减少和预防环境争端的产生,十分重视国家的环境损害防治义务。“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发展要“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中国要“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因此,防止和减少跨境环境损害的发生是中国追求的目标,中国也在为此努力。由于各国对当前所面临的环境问题“贡献”程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应对环境问题的意愿亦存在差异,各国在应对

^①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订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实施多边环境条约的准则、手册等;国际法委员会致力于制订追究国家违反环境义务的国家责任的条约立法;联合国主持召开了一系列国际会议讨论环境条约的遵守和执行机制等。



全球环境问题时所承担的责任亦应有所不同。中国在引领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时,应该重视这种差异,按自身能力承担相应的防治环境损害的义务,同时也鼓励其他国家按照各自能力承担责任。因此,如何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下构建合理的跨境环境损害防治体系,是中国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本书的研究无疑既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又具有十分突出的实践意义。本书可为解决跨境环境损害纠纷提供法律理论支持,增强中国因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合理排放温室气体行为的正当性,增强中国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公约的规范性,构建中国跨境损害的防治体系,保护中国合理的发展权,最大限度地提高中国解决跨境环境损害纠纷的能力与解决的质量,特别是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环境损害争端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跨境环境损害防治问题,国外的学者很早就已经注意到,主要的论文有 James Cameron & Juli Abouchar.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Law and Polic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14 B. C. Int'l & Comp. L. Rev. 1 1991); Brian R. Popiel. “From Customary Law to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 New Approach to Avoiding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betwee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22 B. C. Env'tl. Aff. L. Rev. 447 1995); Alrbert E. Utton. “Which Rule Should Prevail in International Water Disputes: That of Reasonableness or that of No Harm” (36 Nat. Resources J. 635 1996); Barnidge Jr, Robert P. “Due Diligence Principl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t'l Comm. L. Rev. 8 (2006): 81); Ilias Plakokefalos. “Prevention Obligation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23. No. 1 (2012). pp. 3-43) 等。还有许多国际环境法著作对该问题作出专门论述,包括亚历山大·基斯的《国际环境法》(张若思编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帕特莎·波尼和埃伦·波义尔莉的《国际法与环境》(那力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Philippe Sands, Jacqueline Pee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r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等。国外学者对该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跨界环评、国家的合理注意义务及防治义务的实施等方面。国外学者大多认为,不损害环境和预防原则已经成为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防止、减少和控制环境危害的义务是习惯国际法,国家要尽到合理注意避免损害外国环境。保护环境是对世义务,坚持主权原则不利于保护全球生态,应实行全球治理。国外学者认为,环境损害防治义务是较弱的习惯国际法,缺乏强有力的国际实践,且对国家



合理注意的标准争议较大。最近几年国外学者特别关注国家防治义务的实施问题。

国内学者这方面的成果,论文包括:王曦:《论国际环境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法学评论》1998年第3期);那力:《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的两个重大变化》(《法商研究》2006年第6期);陈维春:《国际法上的风险预防原则》(《现代法学》2007年第5期);兰花:《跨界水资源利用的事先通知义务——乌拉圭河纸浆厂案为视角》(《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林灿铃:《国际环境法实施机制探析》(《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2期)等。专著包括:宋欣:《跨界环境影响评评制度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周凤翱、沈磊:《国外能源污染防治立法研究》(中国电力出版社2013年版);王晓丽:《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与实施机制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等。还有一些著作对该问题有专章论述,包括蔡守秋、常纪文:《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王曦:《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那力:《国际环境法》(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徐详民、孟庆奎:《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研究》(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李伟芳:《跨界环境损害国家责任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等。大多数中国学者认为不损害外国环境和预防原则已经发展成为习惯国际法,且已成为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国内学者较多关注的是跨界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跨界环境影响评价,他们主张损害赔偿私法化,环境赔偿应以民事责任为主,为有效地防止损害发生应建立有拘束力的跨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增加公众对跨国环评的有效参与。亦有学者关注到多边环境条约的实施机制,并对重要的多边环境公约的履约机制进行了评析。但研究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的具体制度及实施的著作很少,对跨国环境损害防治的研究基本处于抽象原则研究阶段,从发展中国家立场研究参与国际合作防治跨界环境损害的成果更是付诸阙如。

三、研究重点与框架

本书拟突破的重点是: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依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来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法上的环境损害防治义务,将理论与国家实践相结合,论证依据习惯国际法,在保证国家发展权的前提下,国家负有保护地球环境的义务。研究的重点将集中在国家一般性的防治义务和防治义务的履行机制两个方面。在国家一般性防治义务方面,主要研究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义务、不损害环境、防止跨境环境损害及国际合作义务等,强调实现代内公平即是保护后发国家的发展权,不损害环境的义务与国家的发展权并不冲突,虽然保护环境属于“对一切的义务”,但依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发展中



国家的发展权是受国际法保护的。在环境损害防治义务履行机制方面,研究重点将集中在促进国家履约的激励措施方面。强调环境激励措施不仅可以促进缔约方遵守国际法,同时贸易政策、资金支持及能力建设等激励措施又是实现国际环境合作的有效手段,只有加强国际合作,才能真正实现预防环境损害的效果。另外,通过对履约机制的研究,使中国能够更好地履行损害防治义务,减少国际环境纠纷。

实现预防、减少跨境环境损害的前提是各国通力合作,共同采取措施,特别是区域国家间环境政策的协调尤为重要。中国自2013年开始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经过四年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中国通过双边方式不断地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同时也努力地解决由于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但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一路”沿线国家,自然环境非常脆弱,使环境保护合作问题成为“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的热点问题之一。^①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了各种形式和层次的环境合作,但尚未就各国应承担的具体防治义务达成任何区域性公约,并且与沿线国家间签订的双边环境合作条约也很少。区域国家间的防治环境损害的合作模式可参照全球合作模式,并考虑区域内的特殊情况。但由于近年来国际法院等国家司法机构在国家预防损害义务的问题上表述非常谨慎,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不多。因此可供借鉴参考的资料比较缺乏。对与此有关的环境条约和国际法文件进行分类整理也是一项费时费力的浩繁工程,在客观上也增加了本书研究的难度。

本书包括以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是对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的相关理论进行述评。与跨境环境损害防治相关的理论有很多,本部分重点对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防止损害外国环境及协商治理等理论进行论述、分析和总结。环境问题是全球性问题,全球治理强调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解决全球性的冲突、生态、人权、移民、毒品、走私以及传染病等问题;在经济开发与环境保护发生冲突时,通过科学技术及制度安排,努力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在不损害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当前“分而治之”的政治格局下,不存在国家的绝对主权,国家主权要受国际法拘束,国家不能放任损害别国的环境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预防或者已经造成的环境损害,出于对国家主权的尊重,各国应当通过协商努力减少或降低损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① 李志斐:“环境安全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与安全挑战”,载《中国周边安全形势评估》(20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217~231页。



第二章分析国际法上的国家跨境损害一般性的防治义务。国际社会为保护我们共同的家园,作出许多努力,根据 ECOLEX^① 数据库统计,从 1920 年到 2015 年,国际社会共签订了 2 169 个环境条约,其中双边条约有 1 472 个,多边条约(此处的多边条约(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treaties)包括多边公约(convention)、条约(treaty)、协定(agreement)、议定书(protocol)、补充议定书(amendment)、附件(annex)等)有 697 个,多边条约中有 169 个是全球性条约,已生效的全球条约共有 139 个。^② 虽然国际环境法制以软法著名,但众多环境条约的签订,表明国际社会承认保护环境不能仅依据各国的自愿,需要通过法律来规制,通过条约来督促各国履行保护环境,防治损害发生的义务。从这些条约的内容来看,防治义务主要有:保护环境的国家责任、预防跨境损害的国家义务、国际合作和防止越界损害的国家责任等。

第三章讨论国际法上的国家跨境损害具体防治义务。本部分从国际环境保护的四大领域讨论各国所负的义务,即国际水环境保护(本章就国际水道的保护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分开论述)、大气层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土壤环境的保护等。国家在保护国际水道方面负有防治污染、公平利用、国际合作及保证可持续发展义务。国家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负有预防污染、保护公共海域及合理利用的义务。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负有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各自能力原则努力节能减排的义务。国家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负有谨慎义务、保证合理及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共享等义务。国家在保护土壤环境方面负有减少污染、不损害别国土壤及生态系统方法决策的义务。

第四章探讨跨境环境损害防治义务履行机制。全球环境的改善取决于各国采取的环境保护行动,订立环境保护条约本身并不能起到改善环境的作用。由于环境条约存在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性”和“非同时性”的特点,环境措施和环境技术费用高、垄断性强,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环境条约履行的积极性不高。只有各国认真履行条约,才能防止全球环境进一步恶化,改善地球生态系统。因此,防治义务的履行机制日益成为国际社会重点关注的问题。为提高各国履行国际条约的积极性,促进条约的有效的实施,本章重点研究环境保护的激励措施;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环境条约的不履约机制等。

^① ECOLEX(环境法门户网站)是由粮食与农业组织(FAO)、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提供的环境法规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包括国际条约、国际软法及其他不具有约束力的政策与技术指南文件、各国国内立法、司法判例及法律与政策的相关文献等。

^② 参见 ECOLEX 网站,“条约”<https://www.ecolex.org/>, 2017 年 6 月 2 日访问。



第五章是“一带一路”防治环境损害的国际合作。“一带一路”是中国通过双边关系努力向世界提供的公共产品，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提出要“坚持绿色发展”，为“全球的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亚太地区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都面临着诸多环境安全问题，“一带一路”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重视环境安全这个“内核”。目前，“一带一路”的合作项目涵盖六十多个国家，涉及诸多大型项目和经济开发活动，环境安全挑战非常巨大；然而，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境保护合作还存在很多问题，双边关系可运用的措施相对有限，应对未来环境安全挑战的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本部分将分析“一带一路”建设所面临的诸多环境问题与风险，研究“一路”及“一带”沿线国家的环境法制及存在的问题，讨论中国与“一路”及“一带”沿线国家的合作前景。最后就“一带一路”建设中发生的环境纠纷及可能的解决进路进行探讨，提出在“一带一路”尚未发展成为区域性组织或签订多边争端解决公约之前，应当立足双边的争端解决机制，通过签署系列双边条约建立系列双边争端解决委员会，通过调解或仲裁的方式解决争端。在多边层面方面，建议在亚投行内部附设一个争端解决机构，专门解决亚投行融资项目的投资纠纷。